

证券代码：000881

证券简称：中广核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31

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3年4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4月6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、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6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9 层 881 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冬明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389,876,1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.238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384,875,50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.709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5,000,67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28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13,049,93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380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8,049,25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851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5,000,67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289%。

3、公司董事胡冬明、盛国福、陈新国、文志涛、阎志刚、孙光国、黄晓延、康晓岳，监事杨军、王军，董事会秘书杨新春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4、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委派丁小栩、陈思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1.00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5,050,7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623%；反对4,825,47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237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224,45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.0230%；反对4,825,47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.977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提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丁小栩、陈思宇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7日